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佩蘭
電話：02-2774738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延期公告申報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應踐行之程序、檢具之書件及資訊公開等事宜一案，惠請貴公司（中心）依說明事項轉知前開公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4條規定，若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110年8月16日前（第一上市櫃公司為110年8月31日前）公告申報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者，得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之理由、證明資料及擬展延之期限，向本會申請核准。
- 二、如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因本次肺炎疫情，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下列事項，於110年8月12日前（第一上市櫃

公司為110年8月27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預計展延時限。
- (二)具體辦理時程，須洽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
- (三)110年第2季自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對於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延期公告申報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事項，請督導上市(櫃)、興櫃公司應確實依貴公司(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相關說明；另請轉知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相關說明(如附件)，俾利投資人知悉。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